邓州市裴营乡中心学校邓州市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裴营乡第一初级中学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河南宛工
henanwangong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裴营乡第一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GF-202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裴营乡第一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裴营乡中心学校邓州市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裴营乡第一初级中学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邓州市裴营乡中心学校邓州市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裴营乡第一初级中学项目

2.工程地点：邓州市裴营乡第一初级中学校园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邓财磋商采购-2026-66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新建厕所(具体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详见设计方案及图集 群体工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方案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叁佰零捌万柒仟叁佰元整

小写 (¥3,087,3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柒仟零陆拾陆元柒角玖分 (¥37066.7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玖仟零玖拾肆元整 (¥ 29094.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寇启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邓州市裴营乡第一初级中学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宇建林　　（签字）

扫描全能王 创建